**正修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學習成就抵免課程學分對照表**

 民國103年9月10日系課程與實習委員會議通過、民國103年9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4.12.24課程與實習委員會、系務會議通過、106.12.8課程委員會、106.12.20系務會議通過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認定學習成就名稱 | 抵免學科 |
| 單一級保母人員技術士 | 四技日間部/進修部：保母技術能力指定操作二技進修部：保母技術能力指定操作 |
|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職前訓練結業證明（180小時） | 國小學科課業指導 |
| 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-戊類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| 托育機構行政管理實務(若有兩種托育、幼兒園行政訓練  證書可抵另一門相似科目) |
|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「幼兒園園長訓練及格證書」 | 托育機構行政管理實務(若有兩種托育、幼兒園行政訓練  證書可抵另一門相似科目) |

**說明一：**依據本校日間部及進修部抵免學分辦法擬定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**說明二：**依循本辦法第四條：「…….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、　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，檢附校外學習成就內容證明書，足資證明符合課程要求者，得抵免實習（驗）課程或與課程內容相同（近）之科目學分。」

**說明三：**符合上述所列「學習成就」名稱，應於開學後二週內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**說明四：**需填寫申請表並檢附證照或證書正本及影本一份提出抵免申請，申請表如附件

附件二 　　**正修科技大學「學習成就抵免專業選修科目」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班級 |  | 學號 |  | 姓名 |  |
| 證照或證書名稱 | 等級 | 抵免科目名稱 | 抵免科目學分數 | 抵免科目成績 | 核定與否（免填）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1. 提出申請時需檢附證照或證書正本（驗後攜回）及影本一份。
2. 開學後二週內，併同抵免二聯單提出申請，送教務處存查。
3. 每一學習成就證明僅限申請抵免一科目為限。
4. 抵免科目通過與否、抵免科目學分及成績分數由系課程與實習委員會核定

**課程與實習委員會召集人：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系主任**

**核定日期**